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裁定

108年度行專訴字第39號

原　　告　陳沫玉
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 表 人　洪淑敏

參 加 人　優美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　鄭顯榮

訴訟代理人　陶光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設計專利舉發事件，應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優美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課予義務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 項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參加人前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7 月28日以「屏風頂蓋（三）」向被告申請設計專利，經被告編為第000000000 號審查，准予專利（下稱系爭專利），並發給設計第D170056 號專利證書。嗣原告以系爭專利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12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對之提起舉發。案經被告審查，以107 年10月29日（107 ）智專三（一）03037 字第1072101050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「舉發不成立」之審定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遭駁回，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。查本件判決之結果，倘認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應予撤銷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

益將受損害，本院自得依前開條文之規定，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汪漢卿

法　官　彭洪英

法　官　熊誦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金宏